

# 比较

##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编

从后社会主义转轨的角度看诚实和信任  
雅诺什·科尔奈

法、经济和组织理论  
奥利弗·威廉姆森

破产俘获：理论及来自俄罗斯的证据  
莫吉良斯基 绍宁 祖拉夫斯卡娅

俄罗斯经济转轨中的制度需求演进  
L·波里什丘克

信托法的作用：比较法与经济分析  
亨利·汉斯曼 乌哥·马太

中国政府治理水平的国际比较  
王绍光

21世纪的政府职业政策人员的技能要求  
伊莱恩·卡马克

公务员的政策制定能力  
克里斯托夫·胡德 马丁·洛奇

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行  
谢平 李德

乡级政府治理与“乡政自治”  
吴理财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9

主 编： 吴敬琏

编委名单（按拼音排序）：

崔之元	高世楫	郭树清
焦津洪	李剑阁	林毅夫
楼继伟	卢 迈	钱颖一
荣敬本	王则柯	吴敬琏
吴晓灵	谢 平	许成钢
张春霖	赵人伟	周小川

责任编辑：肖 梦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九辑

---

- 1 诚实与信任：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的视角 雅诺什·科尔奈  
Honesty and Trust: in The Light of The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

*by János Kornai*

### 前沿

Guide

- 17 法、经济和组织学解析 奥利弗·威廉姆森  
Why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by Oliver E. Williamson*

### 转轨经济比较

Comparative Transition

- 53 破产俘获：理论和来自俄罗斯的证据  
阿里亚纳·拉姆贝尔特-莫吉良斯基  
康斯坦丁·绍宁 叶卡捷琳娜·祖拉夫斯卡娅  
Capture of Bankruptcy: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Russia

*by Ariane Lambert-Mogiliansky, Constantin Sonin  
and Ekaterina Zhuravskaya*

- 75 地方保护主义 康斯坦丁·绍宁  
 Provincial Protectionism *by Konstantin Sonnin*
- 94 转轨经济中的制度需求演进 列昂纳德·波里什丘克  
 Evolving Demand for Institution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by Leonid Polishchuk*

## 法和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

- 107 信托法的作用：比较法与经济分析 亨利·汉斯曼 乌哥·马太  
 Functions of Trust Law: A Comparative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by Henry Hansmann and Ugo Mattie*

## 政府治理

Government Governance

- 133 中国政府治理水平的国际比较 王绍光
- 140 后官僚政治对职业政策人员的技能要求：21世纪的政府  
 伊莱恩·卡马克  
 Required Skills for Professional Policy Making in Post-Bureaucratic: 21  
 Century Government *by Elaine C. Kamark*
- 147 公务员的政策制定能力：对三国政府部门的比较研究  
 克里斯托弗·胡德 马丁·洛奇  
 Civil Service Policy-Making Competencies: Comparing Three Industry  
 Ministries *by Christopher Hood and Martin Lodge*

## 改革论坛

Reform Forum

- 159 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行中的困难、成效和发展前景 谢平 李德  
174 我为什么主张“乡政自治” 吴理财

## 比较之窗

Comparative Studies

- 189 分析叙事法：社会科学研究的一种新方法 郭荣星 赵公正

# 诚实与信任： 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的视角

雅诺什·科尔奈

诚实与信任——这两者在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时代都利益攸关、举足轻重，但是和其他情形下相比，它们在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显得更为重要，研究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也就更为艰巨。作为一家国际性的跨学科研究机构，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开展了以此为主题的广泛研究<sup>①</sup>。来自17个国家不同学科——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人类学和政治哲学的诸多学者汇聚一堂，交流研究会并将其想法形成文字。

本文的知识背景正是来自于这项由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资助的意义深远的研究<sup>②</sup>。我借用了该研究的一些成果，并多处引用其经验论据。同样重要的是，

\* 本文由科尔奈教授给《比较》编辑室的英文稿翻译而成，副标题为“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 (Collegium Budapest) ‘诚实与信任’ 研究引发的思考”。——编者注

① 这一研究由作者和苏珊·罗斯-阿克曼 (Susan Rose-Ackerman) 教授 (耶鲁大学法学院) 主持。欲了解参与者、总体目标、组织框架和论文讨论会以及研究成果的具体情况，请查看 [www.colhud.hu/honesty-trust](http://www.colhud.hu/honesty-trust)。两卷本的论文选集 (英文) 将由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公司于 2004 年春季出版: *Building a Trustworthy State in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 雅诺什·科尔奈和苏珊·罗斯-阿克曼主编; *Creating Social Trust in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 雅诺什·科尔奈、波·罗森斯坦和苏珊·罗斯-阿克曼主编。国际上这一领域文献浩繁，作者在此谨推荐苏珊·罗斯-阿克曼 2001 年的两项研究作为一个引导性综述: *Trust and Honesty in Post-Socialist Societies*, *Kyklos* 54, pp.415-43; *Trust, Honesty and Corruption: Reflections on the State-Building Process*. *Archives of European Sociology* 42, pp. 526-70。

② 作者于 2003 年 4 月 5 日在一个名为 “European Union: Community of Interest and Values” 的会议上就这一主题首次作了演讲。这次口头演讲的内容构成了本篇文章的基础。在写作本文时，作者没有把它变成严格的学术论文，而是试图保持演讲的风格。

研究小组中的热烈讨论也令我获益良多。尽管如此,本文并不能被视为该项研究的概述,因为我们从未试图获得共同结论,在若干问题上也未达成一致。如副标题所示,本文只不过表达了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的这一研究项目所引发的我的一些思考。这些思考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初步的体验,从而有可能激发起他们进一步了解那些研究的具体内容的兴趣。

首先要提醒读者的是,本文讨论的是后社会主义转轨国家的一般情况,并非特指匈牙利,当然我所说的绝大多数内容对该国也是适用的。

这一研究所涵盖的众多现象和重重关系,在本文中只能略见一斑。我的论述限于三个问题:企业间关系,构建一个值得信任的国家,以及构建信任的策略。

## 一、企业间关系

市场运行有赖于买卖双方之间的私人合同。学生们在学习微观经济学课程时,在头几课就会学到这类买卖合同的知识。这种合同假定卖主会提供合同中所规定的商品或服务,而买者也会按商定的价格支付。双方在合同上签字,表示对合同条款的认可。即使以口头或默示的方式缔约,合同也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默示的方式是指交易双方默认买卖过程规则的情形。比如,你在餐馆中并不会签一份承诺在饭后付款的合同,而是在桌旁坐下,这样就与餐馆订立了默示合同。

在现实中,买卖合同与理想情形有以下几方面的不同:

不存在完备合同。即使是最复杂的合同也不能规定所有细节,因为复杂的协议将包括成千上万个参数。而且合同包含了有关未来情形的条款,但即使是世界上最睿智的头脑也不能精确预见未来。

买卖双方除订立合同之外,还应诚实履约。这就是信任的源泉。在签订合同时,买方相信卖方将恪守合同条款和精神,准时按质提供商品和服务;同样,卖方也相信买方将按约定付款。双方越是诚实,他们之间的信任越深厚,交易成本就越低。

信任的程度可用不同方法来评估。比如说,按照卖方要求买方预先支付的货款的比例来评估。有趣的是,在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这一比例约为40%,在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波兰约为10%<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Raiser, Martin, Alan Rousso和Franklin Stein (2003), *Firms Trust? Evidence from a survey of 26 transition economies*,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本文引用的大部分研究来自于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诚实与信任”研究项目的讨论稿,相关印刷出版物目前还不能引用,书目细节只给予那些非该研究所项目的工作。

哪里有合同，哪里就有违约。测量市场（以及整个社会）中的诚实的一个好方法就是看违约有多频繁和多严重。虽然没有全面的数据，人们通常认为，与成熟的、历史悠久的市场经济相比，违约问题在后社会主义国家要更加频繁，也更为严重。在一定程度上，违约的频率和密度可以反映市场（以及整个社会中）的信任和诚实状况<sup>①</sup>。

国家应确保私人合同的执行。对现代民主市场经济中国家应扮演的角色尚有争论，但即使是将国家作用缩减至最小的政治哲学也不怀疑这一点。这对“最小国家”来说也是经典的任务。国家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可谓弊端百出，这些弊病在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中尤为严重。

我们从不完备法律开始讨论。如上所述，完备的、滴水不漏的私人合同是不存在的；那么，进一步的结论就是，完备的法律也不存在。在理论上可以证明，即使世上最睿智和最谨慎的头脑也不能消除法律的漏洞。对于那些缺乏经验而不免急促的立法者来说（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正是这种情形），法律更远非尽善尽美。

将违约行为诉诸法律的合同当事人将发现，司法过程相当缓慢。（相较于司法人员更为训练有素且效率更高的成熟民主体制，后社会主义地区的司法过程尤为迟缓。）更糟糕的是，法院可能是有偏向的，或者是腐败的。

最后，在执行法律判决上仍问题重重。执行机构软弱无能，并且也可能是腐败的。

总而言之，这样一来，许多期望由国家来确保私人合同执行的人缺乏对国家的充分信任。瓦迪姆·拉达耶夫(Vadim Radaev)教授是此项研究的一个参与者。他提供了一项在俄罗斯的调查<sup>②</sup>。该项调查显示，仅有24%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会把违约行为诉诸法律。

当缺乏对国家的信任并感到不能依靠法律的力量时，企业将如何保护自己？首先，在优先与谁做生意的问题上，它将三思而后行。

---

① 这种关系并不是机械的。如果欺诈盛行，人们少有缔约，从而违约也很少。如果司法体系快捷可靠，企业就更有可能与陌生对象缔约，从而违约的数量也上升了。

② 参见Radaev, Vadim (2003), *How trust is established in economic relationships when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are not trustworthy (the case of Russia)*,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以及Woodruff, Christopher (2003)的研究: *Establishing confidence in business partners: courts, networks, and relationships as pillars of support*,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



很可能情况就是，将商业关系限于企业已从中获得良好经验的熟悉可靠的伙伴（tried partners）范围内。这加强了相互信任，却限制了潜在买卖合同的范围，从而限制了竞争。因此，存在着信任和竞争之间的替代关系：信任越是成为选择标准，竞争就越受限制。

如果缔约一方预先努力考察其伙伴，个人之间的商业关系有可能随着信息的增加而扩展。对“放心”的衡量可以来自于专业协会或商会的成员资格，而信任可能仅仅取决于潜在伙伴在商业共同体内的声誉如何。商业世界的参与者赢得各自的声誉，这理当如此。专业协会和商会对这些参与者的看法无异于给他们打分：“这家企业是诚实的，你可以信赖；那家则有问题，不诚实，不可靠。”

细想一下来到外国城市并想租车的旅游者的行为，就会发现上述情况是显而易见的。这一市场由大型跨国企业主导。即使当地企业可能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联系提供更好的服务，旅游者仍怀疑这些不熟悉的企业是否会欺骗他们，因此仍倾向于信任那些他们原先就知道的跨国企业。

以名字和声誉为基础而不是以对具体合同条款的仔细斟酌为基础，降低了违约概率，却也损害了竞争。局部的信任网络越是强大和有效，外在的市场力量想要进入参与竞争就会越困难。如果行业协会的推荐对会员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话，这个协会就有可能蜕变为行会或者卡特尔，并且表现出反对竞争的行为。这再一次证明了这个重要的理论命题：信任和竞争此消彼长。

我们姑且假定某人不够审慎（或是幸运）地选了一个违约的伙伴，并且在遭受违约之害之后也不打算诉诸法律。他会怎么做？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会自认倒霉，但也有些人会决定“自行执法”，比如派几个彪形大汉到那个欠账的商人家中去。在拉达埃夫所提供的调查中，有11%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不介意通过暴力执行合同。

“黑手党”这个词已经在匈牙利大众的言谈中广为运用，涵盖了几乎全部有组织的犯罪。实际上，黑手党是一个“安全组织”，一支（甚至通过暴力）保护其羽翼下企业的利益的私人警察力量。它的传统功能之一是（帮助企业）收账和索债。某些企业请求黑手党的保护，而其他的企业则不得不接受这种强加的“服务”。无论在何种情形下，黑手党（就mafia这个词的词源意义而言）显然都满足了切实的需要。在官方法律服务束手无策的地方，黑手党能够保证私人合同的实施。法律越是漏洞百出，司法越是迟缓腐败，从而法律裁决越是得不到执行，那儿的黑手党就越强大有力。

来自意大利的年轻研究者费代里科·瓦雷塞（Federico Varese）撰写了一篇关于俄罗斯黑手党的博士论文，并在参与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的这一研究项目时考察了一个俄罗斯黑手党组织是如何开始向多国扩展的。它首先在意大利伸出触角——不是在地头蛇盘踞的南方，而是在北方。它进行了相当规模的合法投资以博取一个诚实企业的名声，而后试图建立地地道道的黑手党服务，但这一试探失败了。用经济学家的语言来说，问题不在供给，而在于需求。意大利北方的企业信任法律的力量和国家保障私人合同执行的能力，轮不到黑手党的份儿。

而发人深省的是，当地公安部门向研究者提供的材料表明，同一个俄罗斯黑手党在匈牙利则是“硕果累累”，至少在数年间是如此。匈牙利的不幸在于存在着对这种合同执行和安全服务的需求。

我谨就以上所述总结出几条一般性的结论。缔约和违约不是由双方孤立进行的，交易准备和执行的环境涉及三种社会机制：

1. 立法—司法—官僚机制（The legal-judicial-bureaucratic mechanism）：通过国家手段确保私人合同的执行。
2. 道德联盟机制（The moral-associative mechanism）：依赖于缔约方的诚实和相互信任。诚实行为提高了声誉。缔约双方之间是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敌意。
3. 侵犯性机制（The aggressive mechanism）：依赖于超出法律范围的直接的暴力行为。

以上三种机制将生成两种信任关系。

机制1和机制2结合将生成“良性互补关系”，两种机制相互加强，企业越是信任法律能够确保私人合同得到执行，就越不需要最终诉诸法律程序。“我要告你”这句话即使极少变成现实，也将成为一个可信和有效的阻吓。商业活动的参与者懂得，不诚实行为将付出高昂代价，诚实行为是一项能带来回报的投资。

商业伙伴之间越是信任，法律诉讼就越少。这减轻了对司法的压力，加速了法律程序，进而提高了立法—司法—官僚机制的声誉。

第二种关系由机制3生成，这和机制1、机制2是对立的。这里形成了“破坏性替代”。如果前两种合法机制不能正常运转，第三种非法机制就会趁虚而入。商业世界越是依靠机制3，求助于非法途径，法律的威信就越低。商业活动的参与者越是相互担心，他们对对方就越缺乏信心。结果形成一个恶性循环：各种破坏性的过程相互加强，使整个局面每况愈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有关社会行为的一个重要结论：如果要对商业世界进行整顿的话，仅仅专注于打击黑手党和犯罪行为是不够的。打击犯罪固然重要，而且也十分必要，但这只是“治标之策”；更重要的“治本之策”是强化机制1和机制2，这样做本身就缩小了机制3的活动空间。

## 二、构建一个值得信任的国家

上一部分考察了买卖双方的关系，即横向关系，虽然其互动也将国家包含在内。现在我们将话题转移到国家和公民的关系上来，考察其纵向关系。我们需要用什么来加强国家和公民（或者国家和基层组织如企业）之间的信任？

研究小组中有一位著名的美国政治学家罗素·哈丁（Russell Hardin）教授。他提出的一个观点值得认真思考。他认为，我们研究的起点不应该是信任，而是他所称的“自由不信任”（liberal distrust）<sup>①</sup>。别浪费我们的信任。

先想想政治家们的所作所为吧。我不会做任何泛泛的责备之辞。他们中的许多人有着高尚的动机、博爱的情怀和可贵的想法，至少也忠实代表了某些社会阶层、群体或选区民众的利益。但高尚的动机也可能与不那么高尚的东西掺杂在一起：获取或保持权力的追求，最大化选票，网罗政治经济羽翼，甚至仅仅是增加其个人、家庭和朋友的收入和财富。就动机而言人与人各不相同，但纯粹受利他主义影响的圣贤的确是少之又少。许多政治家不能做出客观的判断，他们因其政治理念和党派忠诚而有所偏倚。

论及国家时，一个需要人格化的角色就是官僚。我们还是避免泛泛而论。许多官僚接近于马克斯·韦伯所描绘的理想化官僚形象：谨守专业精神和公共利益的、胜任而正直的公仆。然而许多官僚的行为不仅由公共利益驱使，还加入了对官僚机构（或其中的集团）利益的考量。官僚通常难以在（不当）经济利益面前岿然不动，而某些官僚则难以抵挡腐败的诱惑。

国家和社会的制度设计需要对政治家和官僚行为的负面特征做出现实考虑。正是因为我们现在和将来都不信任国家，我们不得不构建能保护公民及其组织的制度。

从这一观点引出的最重要结论就是，代议制民主（议会）应当通过朝野党派的竞争有效率地运作。虽然我们认识到这一点极其重要，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在这一问题上却关注甚少。

<sup>①</sup> 参见Hardin Russell, 2001, Liberal distrust, *European Review* 1, 第73—89页。

权力的另一分支——司法系统的作用已经在前面讨论过了，恕不赘述。

还有其他诸多能保护公民利益的途径和制度。我不试图全面论述，仅指出以下五种制度<sup>①</sup>：

### 1. 立法起草的参与

如果公众感受到，至少通过其不同的代言人和代表，也许还有直接的方式，他们参与了立法准备，对法律的信任将得到加强。这种参与的组织在后社会主义国家要么被忽视，要么被形式主义地敷衍了事。社会主义的“立法表演”（legislative choreography）当然也包含了所谓的“社会辩论”，对某些重要提案进行辩论的是一些徒有其名的所谓的特定利益的代表，换言之，这些人是由执政党指派去充当各个组织的头面人物的。与过去相比，现在的情形或许有所进步，但仍少有真正的辩论或是不同利益和专业观点之间公开的、坦诚的对立和冲突。

在后社会主义国家没有专门的法律来规定和指导公众如何参与立法准备。这方面的工作有赖于当前政府和各个部门自发的举措。如果这一过程完全被忽略，也就没有违法行为——因为没有法律。而我们需要的是这样一部法律，它规定为了解公众意见所应采取的措施，确定实施这种措施所必须采取的形式，而且规定立法必须听取特定利益集团的代表的意见，深入了解他们的观点。

在此我想提醒一下：假定有这样一部法律，如同所有的法律规章一样，它也会是漏洞百出的。行政当局或许会一以贯之、全力以赴地执行它，或许只是半心半意地应付一下，装装门面而已。公众是否会加以注意还很难说，他们可能认为法律仅仅是政治家和律师的事情。

### 2. 中立、公平的机构<sup>②</sup>

我且举例如下：

- 中央银行；
- 银行体系和某些监管性金融机构；
- 证券交易监管机构；
- 国家审计署；
- 能源署；
- 保护商业竞争的反垄断组织。

<sup>①</sup> 此处讨论的观点很大程度来源于苏珊·罗斯-阿克曼（2003）的研究：*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in consolidating democracies: Hungary and Poland*，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

<sup>②</sup> 参见罗斯-阿克曼（2003）和Sajo, Andras（2003），*Neutral institutions*，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

这些机构有何共同之处？它们应当置身于日常国内政治争斗之外，以保持中立和公平。它们的决策仅仅以专业为依据。其领导和雇员的正直和专业精神将保证他们超脱于政治并限制行业和党派利益。可以看出这些要求与对司法独立的要求是相一致的。上述六种机构仅是例证，类似机构更多，它们不仅与国家的管制及国家或经济的监管相关，而且还涉及其他领域的监管。

无论我们仔细考察哪一个机构，我们都会发现：就合乎上述要求而言，这些机构还存在一系列问题。从选择和任命这些机构的领导人的时候开始就是如此。他们并不是由上天选择的。某些人（如总理、议长或总统）有提名权，另外一些人有权考察候选人是否适合从而确认提名，最后，某些人签署任命书。这意味着从任命一开始就不可能有完全的独立性。中立机构的领导者很可能是某一政治主张的拥护者，也可能忠实于给予他这个职位的政治力量或个人。

信任的要求之一就是可问责（accountability）。在许多情况下这都付之阙如，或是徒具形式。责任指派和绩效之间的联系被打乱。一方面，如果任命是长期的（甚至是终身制），这类机构领导者的公平性和独立性将得到加强；另一方面，这也有其弊端：如果不能解雇一名表现糟糕的领导者，可问责性就会被损害。

我们面临着一个国家的民主组织所具有的内在困境。民主的基本保证之一就在于多党制、党派竞争和行政对议会多数的依赖。另一方面，人们期望通过向公民们保证这些机构由专业人士来执掌，且它们的运作独立于党派、国内政治和议会之外，从而赢得公民们对这些行使国家某些权力的机构的信任。对代议制民主的信任却要通过授予非选举产生的官员重要决策权力来加强：我们遇到的是甚至在理论上也还未能澄清的悖论。

### 3. 公决（referenda）

广泛实行直接民主机制的思想主要由研究小组的瑞士成员弗雷·布鲁诺（Frey Bruno）教授所倡导<sup>①</sup>。这一点丝毫不令人感到奇怪。他强调了这样做的诸多优点。

在议会或地方选举中，投票者选举的是党派或候选人，这意味着要选择一个“一揽子组合”，因为该党派或候选人在一系列议题上持有特定的观点。选民在其中许多问题上或许不同意该党派或候选人，但出于对其所陈述的政治思想和表现的认可或是在大多数问题上的一致性，而对其投票。选民（用选票）“买”

<sup>①</sup> 参见Frey, Bruno(2003), *Direct democracy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

的是适当的“一揽子组合”，虽然他/她情愿剔除其中的某些部分。公决则允许公民就特定议题投票，这鼓励了更具体、更专业和更具建设性的思想，以及更强的公民责任感。国家在这方面展开的行动将激发公民更深的信任。

公决不仅是全国性的事务，也可应用于次级的行政区域，如城镇或村庄，这又带来了更多决策分散化的机会。

虽然这些论据都支持公决，仍有必要提醒：作为一种制度，公决并不能避免通常的国内政治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公决或明显或隐含地由政党或其他有组织的政治力量倡议，这些力量也可能影响甚至操纵公决。

可以肯定的是，弗雷教授的警告是有根据的：直接民主不可能一蹴而就。公众需要学会如何与之相处。在实践中，将多少国家或法律事务付诸选民公决应循序渐进。

#### 4. 非政府组织（NGO）

许多非政府和自愿的民间组织能在信任的构建中发挥重大作用。

在许多次争论中都提到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教授关于意大利北部民主制度的经典著作<sup>①</sup>。帕特南给出数据说明了社会中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及其活动的数量与社会成员相互信任程度间的紧密正相关。这一相互信任创造了“社会资本”<sup>②</sup>。公民相互接触越活跃，加入非政府组织与民间组织的成员越多，“社会资本”就越雄厚。

帕特南的开拓性研究包括数个经验调查。其中一些结果支持其原有假说，但也有相反的证据。超脱于政治分歧的组织的确存在，但也有许多受到公开或秘密的政治力量影响或鼓动。社会的各个方面越是有分歧和抵触（如政治立场或民族、宗教归属），所谓“公民社会”中的各个组织就越是相互怀疑。

#### 5. 国际组织

对于那些即将加入或急切地想要加入其中的国家来说，欧盟自然是最重要

---

① Putnam, Robert D.: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93年。

② 帕特南在其稍晚的一本著作中解释了“社会资本”这一概念：“物质资本指有形实物，人力资本指个人特性，而社会资本指个人间的联系——社会网、互惠规范和从中生成的信任。在这个意义上，社会资本和所谓‘公民美德’紧密相关。区别在于，社会资本更关注于这一事实，即公民美德在嵌入互惠性社会关系网络中时最为有力。一个仅仅由洁身自好的成员组成的社会并不一定富于社会资本。”（参见Putnam, Robert D. 2000, *Blow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纽约：西蒙和舒斯特出版公司，第19页。）

的国际组织。其他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组织还有国际金融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

公民应该懂得，国际组织的干预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公民免于本国政府或政治家和官僚的弄权和失职。最近SARS的传播就是一个例证。世界卫生组织的干预是必要的，它促使中国最终承认问题并采取了足够措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止一次地阻止了后社会主义国家民粹主义式的盲目开支和错误政策，维护了其长期经济利益。

再一次地提醒：经验表明，任何国际组织都不可能是永远正确的。经常发生的是，干预弊大于利。即使国际组织的立场是正确的，也经常对来自当事国政府和官僚的阻力估计不足。

我将以一个一般性的观察结束评论。以上五点都以提醒结束，似乎有些啰嗦，但我想强调的是：相关制度非常有用，但其影响会因各种问题受到局限，问题重重，甚至会事与愿违。人们可能滥用权力或任何机构的权威。即使是经过最优设计和组织的制度也会被愚弄。这一观点值得就社会科学理论作出进一步思考。我就本人的学科经济学多讲几句。长久以来，若是某人被称为“制度经济学家”，这几乎就有些轻蔑的味道了。这意味着他做不了对经济现象的真正分析，不能构建模型并由此得出结论，而只能停留在对经济制度的文字表述。

数年前，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转折点或许可以和道格拉斯·诺思1993年荣获诺贝尔奖联系在一起<sup>①</sup>，这确证了制度主义在科学上的重要性。自此，这一方法得到了新的推动并实际上流行起来，就如同以往的类型情形那样。尔后是过度应用的时期：正确而常用的方法被推向极致。无论遇到什么问题，答案都信手拈来：问题出现是因为制度不合适，解决之道在于构建适当的制度。经济学家在这方面无疑走了极端，但其他社会科学也表现出类似症状。

本文的头两部分强调了机构的重要性。关键在有意识地构建适合当前任务的机构并鼓励其自发成长。但即使看起来最完美的机构也可能被钻空子。我不打算对钻空子的方法列出单子，仅指出一点：机构领导者的软弱特征。如果机构领导者谄媚或屈从于当前的政府或是任何其他政治力量，无论法律如何要求，看似中立和公平的机构都只是幻象而已。如果领导者实际上无能、有派性、偏倚甚至腐败，那么，假定他们应该专业、客观、道德正直都毫无意义。

<sup>①</sup> 诺思最有影响的著作是其《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981)，《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1990)。

后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很可能做到将法律和其他条令置于适当位置，这是一个以现代民主和私有产权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特征所在。但就信任国家而言，这仅是必要而非充分条件。选举领导人的机制如何运行？哪些个人应该对机构运作负责？他们适合其任务吗？如果适合，他们是否受到训练以完成任务？

### 三、构建信任的策略

上部分最末的一系列问题引向了我在这篇文章提出的第三个问题：应采取什么样的策略来构建信任？是否可以通过“关键任务”式的激进努力对这一过程来一个大的推动？或者像列宁所说的那样，是否在任务链条上存在“决定性的一环”？

来自瑞典的研究小组成员、政治学家波·罗特施泰因主张，最重要的任务在于使国家官僚诚实、专业、不贪污腐败<sup>①</sup>。瑞典公众认为该国官僚是专业而且诚实的，这就确立了示范效应，并扩展到商业世界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来自美国的研究成员埃里克·尤斯兰纳（Eric Uslaner）在与一位来自罗马尼亚的共同作者提交的研究中（以及先前的一本书中）支持这样的论点：关键的问题在于教化（upbringing）<sup>②</sup>。社会成员在社会化过程中应使其行为受到诚实规范的潜移默化的教化。

一场针对腐败和滥用公共资金的运动已经在匈牙利成为关注的焦点，虽然没有明确宣示，却已深入公共生活。而同时在议会辩论和新闻媒体中，诚实和信任的其他方面却被遗忘了。没有人提及商人之间如何相互欺骗，卖方如何欺诈买方，建筑商如何欺骗未来业主，债务人如何欺骗债权人。除了在某些非常事件的暴风雨式的后续过程中，几乎没有人细究所谓中立客观机构的专业标准和公平性。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的研究小组没有就需要解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我们甚至没有将此作为任务考虑过。当政府或议会任命委员会调查某一事件时，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该是在内部妥协和折衷之后，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议，委员会自身认可这些建议，然后将这些建议作为其本身的提议提出。我们的小组并不是这样一个委员会。我们作为一个引人入胜的课题的研究者，主要任务是把问题陈述清

---

① Rothstein, Bo. (2003), *Social capital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the causal mechanism*,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

② Uslaner, Eric和Gabriel Badescu (2003), *Honesty, trust and legal norms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以及Uslaner, Eric (2002),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trust*,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楚，确认问题的起因，并尽可能深入探究相关的因果关系。其中某些人进一步提出了实际建议，另外的则停留在问题分析上。有些建议是（或几乎是）所有人都赞成的，而其他的则激起了小组内部的激烈争论——情形本该如此。

我认为没有什么“关键任务”或是“决定性环节”，寻找这些毫无意义。我们面临的是错综复杂的任务。其中10—15个都已在本文中提及，它们都非常重要。如我在引论中强调的那样，本文讨论的仅是有关诚实与信任的宏大而复杂的问题的一部分。

我们仔细分析这一全方位的课题，就会发现无论在哪一方面都有很重要的任务。无论忽视哪一方面，都会出现滥用职权的现象，都会阻碍相互信任的建立。突然袭击无济于事。在这场（构建诚实与信任的）战役中，需要随时随地的全方位的出击。

在谋划这一策略时，一个重要的起点就是要认识到，虽然这些现象在世界各地都有，但我们却恰巧生活在经历着后社会主义转轨的特定区域内。许多本文提到的问题无论在哪个国家都有，但解决之道却与延续至今的历史过程紧密相关。这就是经常被提到的“路径依赖”现象。即使两个国家当前的情况看起来比较相似，但他们走过的历史路径却是各不相同的。虽然这一观点对历史学家而言是显而易见的，但是那些主张机械地照搬国外成熟的制度、管制规则和组织形式的人却经常忘了这一点。

根据实现任务所要求的速度和历史形成的条件，我把后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任务分为两类。

第一类包括立法、司法和制度性任务。这关系到建立一个与民主政治和私有产权主导的市场经济相协调的法治国家（state of law）。这将保证经济活动参与者的信任得到加强，保护公民免于官僚作风，使国家更值得公民信任。

社会主义在这方面留下了什么遗产？在大一统的社会主义体制下，不存在任何变革和法外（extra-legal）的状态，每一行动都受制于无数的管制和国家命令。这一铁幕并不是被1989—1990年间的几次猛烈的冲击一下子扯碎的。除了某些国家的例外情形（如罗马尼亚），这一地区整体上实现了和平转型。法律秩序的破旧立新是一点一点来的。虽然这一过渡过程不那么引人注目，但更有效，更经得起考验。原有的法规被继承下来，直到被一个一个地废弃。一些早期的法律需要全面修订或被新的取代，同时需要通过许多新法律来规范在社会主义时期不曾有过的行为和关系。

研究小组中一位来自欧洲银行的高级专家，马丁·赖泽尔（Martin Raiser）提供的统计数据支持这一论断：制度和法律的改革越是向前推进，行政当局运作得就越好；对司法系统的运转评价越高，商业伙伴间的相互信任就越加强。

法治国家的构建意味着大功即将告成。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后社会主义国家才算赶上了那些现代民主法治体系已经建立并且不受干扰地得以发展，而且也没有走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弯路的国家。后社会主义地区的几个国家可以说达到了这一阶段。它们是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文尼亚和波罗的海三国。其他国家，如大多数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特别是其西部和南部的），显然离成熟的民主宪政国家还差得远，甚至仅仅走完了一半的路程。但即使在这些国家中，法律和制度构建任务的实现还是可望而且可及的。

但完成这个任务绝非一劳永逸。现有法律和制度仍需不断改进和发展。科技进步、人口结构变化、外部世界变革和其他诸多变化都要求确立新的法律和制度。在这个意义上，任务永无止境。尽管如此，从以上可以感觉到的是，大多数工作都应在后社会主义转轨的初期完成。休克疗法是行不通的，而且欲速则不达。这种任务应该在多年中逐步推进。当然，从历史标准来看，所需的时间并不长，不过10—20年而已。当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之后，任务大体完成时，剩下的就只是法治国家的维系和改良了。

第二类任务有所不同。可以列出许多，但这都关系到人们的心态。

就克服旧时代留下的遗产而言，第二类任务与第一类很相似。共产主义体制下的民众心中形成了一种信任和怀疑的奇特组合。我可以信任朋友，但我不知道我密友之外的某个人是不是一个告密者。从而我也会怀疑政党国家（party-state）体制下的任何组织，不管是警察局、税务局还是地方委员会。

人是嵌在纷繁的信任网络之中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如果某些东西供给不足，人们就会期望从网络中的其他成员那儿获得，而不是以公平的价格从诚实的商业关系中获得。欺骗国家并不是什么可耻的事情，也不被看做是不诚实的行为。相反，这是人们展示勇气的政治举动。大人们这样做，甚至小孩子们也学会了。

然后就是1989—1990年的东欧剧变。如此深入骨髓的习惯怎会轻易消失？

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某一天，我正在收听一个热线广播。当时主持人要求听众举例说他们在国外度假回来时如何逃避关税。他们得说出最刺激的冒险经历。电话一个接一个地打进来，人们吹嘘着他们是如何成功违规并欺骗国家的。当然，我清楚意识到这样的行为即使在最守法的国家也会经常发生。主要的区

别不在于逃避关税的频率，而在于社会对此的接受程度。美国或挪威的电台主持人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而听众也不会就此吹嘘。逃税无处不在，但成熟民主国家的民众对此感到羞耻，不会在社交场合对此津津乐道。

后社会主义转型带来了道德困惑。许多人头脑中仍认同旧的道德原则，而其他人则同时受到新旧道德原则的影响，虽然二者事实上不能相容。我且给出一个例子。人们通常不知道该怎么看待他人收入和财富的增长。研究小组成员之一，奥坎内依（Antal Orkeny）及其合作者就东欧及其他一些国家的这种情形作了引人注目的研究<sup>①</sup>。受访者被要求回答他人为什么发财。在每次访问时都列出了几种可能因素，如勤勉工作、私人关系与欺诈行为。其他地区的受访者都没有特别强调某一因素，但在东欧，相当一部分受访者认为私人关系，更糟糕的是还包括欺诈行为，是财富的来源。很难确切地说这一比例到底有多少，但是这种认识是当前普遍存在的一种心态。许多人不接受人们可以诚实致富的观念，即使这是资本主义体制的一个显著特征。

我对法律和制度构建的執行者们所说的是，诸多工作都可以在一二十年内完成。但是重塑人们的心态可不能期望这么快实现。这一进程速度悬殊，取决于个人不同的思想情绪。对某些人来说较快，对于某些人则很慢。而且，在个人的知识和情感世界之内，也有些方面变化较快，有些则较慢。实际上，只有当那些以与我们不同的方式被社会化并在不同的影响下形成其道德规范的年轻人取代我们老一代的时候，这一进程才真正开始加速。

这并不意味着把变迁托付给时间就好，人们对不诚实和压抑人的疑虑心态的蔓延只能听之任之。工作应从家庭、中小学和大学的教化与教育开始，平面媒体和电视也能带来潜移默化的善举或破坏。公民的行为也受到每位公众人物的及其工作上司言行的影响。

重任未有穷期。我期望自己，以及后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位成员，都保持必要的耐心和容忍。CS

（余永楨 翻译 赵少钦 校订）

<sup>①</sup> Orkeny, Antal, Gyorgy Csepeli, Maria Szekelyi和Ildiko Barno (2003), *Blindness to success; social psychological objectives on the way to the market economy in Eastern and Central Europe*, 布达佩斯高级研究所。